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十五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之10%的股份；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

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北京市

2015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輝先生、周德春先生及朱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宗勤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9日起至2015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5年5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010-84527250，傳真：0086-0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
4. 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僅供識別